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保障经济有序发展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良好的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事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以及人民群众权益的保护,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今年以来,该局牵头建立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实现新的突破。

近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河北省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对该系列案例进行梳理,以期通过以案释法,提醒广大经营者遵守交易秩序,维护市场经济健康平稳发展。

混淆包装仿冒名酒 没收产品并处罚款

2021年5月12日,根据群众举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带领保定市市场监管局和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保定市某酒类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大量标有“北京二锅头”“革命小酒”“京宏”等标识的酒类产品,其标识和包装装潢涉嫌混淆仿冒知名酒企的产品。河北省市场监管局指定由保定市市场监管局立案调查。

经查,该公司现有“京宏”牌北京二锅头475箱,“京宏”牌北京二锅头酒八年陈酿511箱,“京宏”牌北京二锅头酒十年陈酿40箱,“京宏”牌革命小酒70箱。除“京宏”牌革命小酒赠送出样酒11箱外,其余涉案酒类产品均未销售。该公司生产的“京宏”牌北京二锅头白酒的包装装潢与北京二锅头酒业有限公司有一定影响的永丰牌“出口型小方瓶”白酒的包装装潢近似,“京宏”牌北京二锅头酒八年陈酿和十年陈酿的包装装潢与北京红星公司有一定影响的“红星蓝瓶二锅头”系列白酒的包装装潢近似,“京宏”牌革命小酒的包装装潢与北京欧尚酒业有限公司有一定影响的“革命小酒”系列白酒的包装装潢近似。

保定市市场监管局认为,保定市某酒类制造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属市场混淆行为,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涉案产品,并处罚款17万元的行政处罚。

员工违反保密协议 同业竞争侵权当罚

2021年2月23日,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市场监管局接到某公司委托代理人投诉,称该公司前员工李某涉嫌侵犯公司客户名单等商业秘密信息。

经查,李某于2017年2月12日入职该公司,负责向客户推销产品、提供报价和客户维护等工作,并于入职当日自愿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员工保密协议》,双方协议将商业秘密定义为李某在任职期间获取的任何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并约定保密期限为李某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5年。

李某在任职期间,取得公司原有客户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和其所在公司的产品报价信息。2020年3月24日,李某在公司任职期间注册成立河北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原公司经营范围高度相似。且李某离职后并未履行保密协议内容,其新注册的河北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原公司经营范围属相同行业,此后其先后与原公司客户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交易合同,导致原公

司客户流失和经济损失。

安平县市场监管局认为,李某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属侵犯商业秘密行为,遂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59万元,并处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

教师资格名不副实 虚假宣传机构被罚

2021年3月29日,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市场监管局对邢台市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经营场所公示栏中,宣传3名教师为一级教师,但没有公示相关等级证书,也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教师的资格等级。

随后,执法人员要求该公司提供相关材料证明,该公司委托其执行校长到襄都区市场监管局接受询问,并提供了3名教师的劳务合同、教师资格证和二级教师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经查,该公司2021年3月9日在其公示栏宣传3名教师为一级教师,而其提供的上述3名教师等级证书名称均为二级教师,与其公示信息不一致。该公司公示宣传一级教师的目的是吸引生源而增加交易机会。

邢台市襄都区市场监管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属虚假宣传行为,遂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60万元的行政处罚。

付费刷单提升排名 虚假交易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30日,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某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涉嫌刷单炒信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某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在某平台经营一家车品旗舰店,销售各类汽车的行车记录仪。2020年6月至11月,为了通过虚假交易的方式提高销量,提升经营店铺在平台的排名,获得竞争优势,该公司员工孟某通过推荐人联系到刷单手,刷单手再通过微信或QQ号与该公司员工孟某事先商定,待刷单金额支付后,该公司寄给刷单手纸抽包裹。刷单手确认收货后,给5分评价,为该公司在平台的旗舰店进行虚假刷单。

刷单成功后,该公司通过对公账户和该公司财务人员曹某的个人银行账户,将刷单手的刷单本金及佣金转给该公司员工孟某的个人银行账户,孟某随后将本金及刷单佣金转给推荐人,推荐人再返还刷单手。半年时间内,当事人共刷单(虚假交易)11339笔,该公司返还刷单手本金37.49万元,给付刷单佣金2万元。

裕华区市场监管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

达成口头协议,未附相关条件,双方已就此已达成一致意见,请求驳回某银行的利息诉求。

法院认为,江某辩称的银行客户在催收过程中对案涉借款本息适当减免,视为基于和解的

调解中的让步不能作为判决依据

法院庭后表示,在司法实践中,为了尽快妥善解决纠纷,当事人常常会在庭审前自行调解并作出适当让步。若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法院对适当让步予以司法确认;若未能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当事人之间的适当让步是否视为当事人达成口头协议?是否会产生诉讼中自认的效力并作为判决依据?对此,实践中经常容易出现误解,导致当事人不敢随意让步,轻易表态,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调解率的提升。具体在本案中,银行客服对减免利息的让步不宜认定已经达成了口头协议,并作为判决依据。

首先,适当让步不能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七条规定,在诉讼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的目的作出妥协所涉及的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同时,最高法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



漫画/高岳

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属虚假宣传行为,遂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盗用权力限制竞争 建议整改恢复秩序

2021年8月,河北省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调查。

经查,2020年12月,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引进共享单车过程中,制定了《共享单车准入基本条件》(“共享单车准入”项目竞争性谈判比选文件)和《“共享单车准入”项目竞争性谈判比选公告》,当月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沧州市城区唯一一家

共享单车经营企业。2021年5月,双方签订《共享单车合作协议》约定“根据双方合作的实际运营成果,到期后乙方无违规操作,无不良社会反响且考核合格优先顺延”。

河北省市场监管局认为,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遂依据反垄断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建议沧州市人民政府责令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改正相关行为,恢复相关市场的公平竞争。

2021年11月,河北省市场监管局收到沧州市人民政府反馈材料,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按照《行政建议书》整改要求完成整改,恢复了相关市场公平竞争。下一步,沧州市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继续做好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

法规集市

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反垄断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老胡点评

公平竞争是法治社会的核心要义,也是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只有市场主体在法治的轨道上运用正当方式开展公平竞争,才能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最大限度满足广大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从本期案例中可以看到,市场领域中形形色色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然存在。无论是包装混淆行为,虚假宣传行为,还是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在本质上都是弄假作真、侵害公平竞争

的行为,不但扰乱了市场秩序,而且最终损害的必然是广大消费者的正当权益。

因此,针对当前市场领域中不正当竞争行为花样不断翻新,手法不断变换的情形,无论是立法部门、监管部门还是司法部门都应当与时俱进、创新思路,不断织密法网、补牢漏洞、扎紧笼子,决不给那些不正当竞争者以可乘之机。

胡勇

超载货车逃避检查 倾倒沙料被判刑罚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赵方强

贺某、于某两人驾驶超载货车进京,为逃避检查,两人将车上的沙料倾倒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及部分主路上。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宣判,两名被告人因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和一年零三个月。

2020年10月5日晚,贺某、于某两人从河北省驾驶超载货车运输沙料前往北京市房山区,原计划绕道逃避检查站进京,但因走错道路未能实现绕道以避开检查站的目的。

为逃避超载处罚,贺某指使于某在高速路的路边卸下一部分沙料,但因于某过于紧张,直接将一整车沙料全部倾倒在应急车道及部分高速公路主路上,随后两人驾车逃离现场。当日,这些沙料被高速公路管理企业员工发现清运并报警处理。

经勘验,这些沙料共计65.8吨,接近路面颜色,在深夜视线条件不佳的情况下足以使路过的车辆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案发时正值北京高峰期,车流量大,这些沙料占用了应急车道及部分高速公路主路,致使交通拥堵。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贺某、于某的行为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鉴于贺某、于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所犯罪行,有自首情节,已支付沙料清运费用,认罪认罚,依法对两人减轻处罚。据此,法院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分别判处贺某、于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和一年零三个月。于某以量刑过重为由上诉至北京三中院。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一审法院根据贺某和于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出的判决,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应予维持,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破坏交通设施罪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是指故意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行为。

本案中,于某和贺某向高速公路倾倒沙土,破坏高速公路的正常功能,足以使车辆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其行为均已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法官提醒,日常交通运输中,社会公众应当严格遵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安全出行,文明驾驶,保障自己和他人的身和财产安全。

邻里矛盾心生怨恨 抛碗砸车获刑半年

□ 本报记者 韩宇

高空抛物是一种不文明且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近日,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高空抛物案,被告人杨某某犯高空抛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杨某某因与同楼邻居李某发生矛盾而心生怨恨,2021年7月26日12时许,杨某某将一重约390克的白瓷碗从六楼家中厨房窗户抛掷楼下,致李某停放在楼下的宝马轿车多处受损。经鉴定,涉案轿车维修费用8900元。杨某某积极赔偿了车主李某损失,并取得谅解。随后,古塔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杨某某犯高空抛物罪。

古塔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某从高空抛掷物品,侵害了不特定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他人财物损失,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高空抛物罪。杨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主动缴纳了罚金,庭审中亦表示认罪悔罪。法院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以及悔罪表现,对其酌情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司法实践中,并非所有的高空抛物行为均会被认定为高空抛物罪,而会根据刑罚体系对行为的情形、危害后果、主观故意、行为方式等因素进行具体分析,且该罪的入罪条件是“情节严重”,需要危害后果达到一定程度。

本案中,杨某某能够意识到自己从六楼窗户抛掷碗的行为会扰乱小区的公共秩序,仍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持放任态度,且其行为造成被害人李某所有的小型轿车多处受损,表明被告人杨某某具有主观恶性,其行为已达到了情节严重的程度,故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绕开中介达成交易 跳单违约应付报酬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郭宏伟

2020年12月,初某为方便孩子上学,欲购买一套学区房,遂找到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某房屋中介公司,希望其帮助自己寻找合适房源。该房屋中介公司接到初某委托后,与初某签订了《购房委托协议》,约定初某委托中介公司提供房源、看房及中介服务,初某应于购房成功后给付中介公司佣金。

协议签订后,中介公司为初某提供了一套学区房,先后两次带初某实地看房,并多次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沟通看房、购房事宜。初某对房屋很满意,通过朋友听到房主联系方式后,与房主私下协商,购得该房。中介公司得知此事后,多次要求初某支付中介服务费用,均被初某拒绝,中介公司遂将初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中介服务费及违约金。

蓬莱区人民法院受理该起纠纷后,在诉前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初某当庭一次性给付中介公司报酬10000元,案件得以案结事了。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表示,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民法典规定的民事行为基本原则。民法典规定,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

本案中,初某作为委托人,在接受中介服务时应遵循诚信原则,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其虽是通过朋友与房主沟通后签订的购房合同,但之前已与中介公司签订了中介合同,接受了中介公司提供的交易机会,依法应当信守承诺,诚实履约。而其选择“跳单”的行为,不仅损害了中介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增加房产交易的风险,不利于房地产市场的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法官提醒,民法典首次将“跳单”行为上升到法律层面,给“跳单”这种投机取巧、逃避中介费的不诚信行为一个否定的评价,不仅保障了中介机构的合法权益,而且对违背契约精神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制,有利于在全社会弘扬诚实守信的传统美德,形成人人重承诺、守信用的良好社会风尚。

银行客服催收让步 协议未成不能免息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为了督促债务人返还借款,银行客服通过电话催收时往往会作出减免部分利息的让步,该让步能否视为双方达成口头协议并作为对银行判决不利的依据?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理了一起信用卡纠纷案件,法院认为一方在调解中的让步不能作为对其判决不利的依据,并依法判令被告江某返还借款本金27823.22元及利息、费用等。

法院查明,江某向某银行申请办理信用卡,承诺愿意遵守领用合同的各项规则。某银行审批后向江某发放了信用卡。此后,江某在使用信用卡的过程中未能按合同约定还款,并多次逾期。截至2020年8月6日,江某尚欠借款本金27823.22元,利息2865.37元,费用(包括分期手续费、年费等)9998.75元。银行客服多次通过电话对江某进行催收。为了督促江某尽快返还借款,客服表示如果江某能在一个月内返还信用卡本金,可以减少部分利息和分期手续费。后因江某仍未还款,某银行把江某诉至法院,要求江某返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庭审中,江某辩称其与银行客服就减免利息